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税务人端慧办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TGPC-2025-D-1327)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税务人端慧办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浙江税友信创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6年 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天津市]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浙江税友信创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税务人端慧办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1327）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税务人端慧办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合同编号：TGPC-2025-D-1327）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本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本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需方的要求，对本系统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对可能发生的异常做到科学预判，对已经发生的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对已经解决的问题做到分析总结，定期出具系统运行维护报告。业务支持服务包括特有业务运维服务、业务参数变更、业务逻辑分析、业务问题处理、后台数据运维、运维知识库管理、数据统计分析以及其他业务运维工作。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特有技术运维服务、运行监控、健康检查、风险排查、安全加固、系统优化、补丁升级、重大时期运行保障、故障处理、紧急情况处置、周边系统对接、系统联调测试、技术问题管理、系统迁移、系统备份与恢复以及其他技术运维工作。确保本系统得到及时、高效、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组建本系统业务和技术支持团队，为需方提供优质的本地化运维服务，服从需方的统一调度与管理，确保本系统 7

×24 小时稳定高效运行。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780,000.00 元

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需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服务方式：需方招标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的运维方式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方式的特殊情况以供需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服务期过半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服务期结束终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特殊情况以供需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供方（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税友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汉字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科创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308331012255，

帐号：571922471810001。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税收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

（一）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

1. 人员资格要求

1.1 签订承诺书。供方应严格落实需方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需方要求签订供方保密协议书和技术支持人员保密承诺书。

1.2 开展背景审查。供方负责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劳动合同、社保和个税缴纳凭证等材料，提交信息备案表。

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可以由供方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方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2.1 工作能力要求。供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2 教育培训要求。供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 违约惩戒措施

供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需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二）运行维护保障责任

1. 供方在运行维护中出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发现违规操作，

30 分钟内未主动上报采购单位的，给予警告，并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的金额。

2. 供方在运行维护中出现巡检不及时、不到位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供方负责运维业务系统出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需方将根据故障频率和恢复时间（故障频率和持续时间判定以需方通报为准），扣除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金额。运行故障频繁造成全年系统可用性低于 99%，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的金额；运行故障 4 小时 \leq 持续时间 $<$ 8 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的金额；运行故障 8 小时 \leq 持续时间 $<$ 12 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的金额；运行故障持续时间 \geq 12 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的金额；隐瞒故障、篡改监控数据和系统日志，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5%的金额。

（三）廉政管理责任

供方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需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杜绝违纪违法行为，对需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 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 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 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供方对廉政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产生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中“其他终止合同情况”条款执行，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四）其他专门条款

1. 供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且造成不良后果，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软件供纳税人使用，以及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失信行为，按照规定认定供方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2. 供方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按照规定认定供方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3. 供方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以及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按照规定认定供方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4. 供方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CA等），以及存在“围猎”税务人员失信行为，按照规定认定供方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5. 供方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经相关部门分析研判，按照规定认定供方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十、其他要求

1. 供方承担相关技术支持人员的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供方必须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保密协议书》，技术支持人员必须签订《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保密承诺书》。

2. 供方严格控制技术支持人员处理内部文件、获取税务数据的范围和权限，包括不得随意将携带的电脑和移动存储介质接入税务专网。

3. 供方严格内外网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从内网拷贝并向外携带办公区数据、文档、程序等信息资源，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申请，报主管应用系统负责人审批，并经需方备案后，方可实施相关操作。外网的数据进入内网，必须在指定计算机上，并进行严格检查杀毒后，方可进入内网，避免将病毒或木马等带入。

4. 供方办公区计算机设备使用和安全要求严格遵循需方相关规范。未经允许不得在公用计算机上保留各类工作文档及数据。办公区外网计算机需安装指定系统及防毒软件等必要软件，严禁接入办公区内网，不得保留与工作有关的文档、图片等电子文件，因工作需要上传下载的文件须及时删除。外网计算机统一配发使用账号，使用后需注销用户。

5. 供方派驻需方的人员必须与供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6. 违约责任

6.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供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需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如需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供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果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需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方赔偿。

6.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供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供需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需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需方要求供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4)如果供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供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8.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

讼。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如无重大变故，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9.2 如确需变更合同，供需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需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供方签订补充合同，供方不得拒绝。

10. 合同中止

10.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需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需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因供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需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3)供方对需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4)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

的；

(5)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供需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供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供方应对需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

12.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3.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需方造成重大损失的，需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

13.2 供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需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

13.3 需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除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效力

16.1 除本合同和供需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17. 检查和审计

17.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方有权对供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供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17.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供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供方应允许需方检查供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需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税务人端慧办平台等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1327）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作为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7份，需方留存3份，供方各留存2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年2月28日



供方（公章）：浙江税友信创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年2月28日

苏志军



供方（公章）：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年2月28日

